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和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为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信用业务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2017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2017年公司与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

2017年3月29日